股票代码:002501 股票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23-005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12月12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所发来的《关于变更公司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情况

大华所原指派牟立娟女士作为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冯嵩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熊亚菊女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

鉴于原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牟立娟女士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女士工作调整,大华所委派冯嵩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凌志峰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其东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后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冯嵩,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凌志峰,200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5月开始从事IPO公司审计,2013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其东,2002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从事审计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4家。

2、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冯嵩先生、凌志峰先生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其东先生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变更公司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函》。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股票代码:002501 股票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23-006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原告的诉讼请求已经被一审判决予以驳回,鉴于本案件尚在一审判决上诉期,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精制”)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披露了原告周某诉公司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近日,公司收到吉林省东辽县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吉0422民初878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周某

(2)被告:利源精制

2、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原告周某为被告利源精制分别登记在李某等35名第三人名下的105万股股权的所有人。

(2)要求被告将上述股权在其股东名册中变更至原告名下。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吉林省东辽县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吉0422民初878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就上述案件做出了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原告周某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2934元,由原告周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计52件,涉及金额累计为39,046,381.58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在一审判决上诉期,暂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并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2、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等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3-01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月31日,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3)京01破申66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法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下达的(2023)京01破申66号之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指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作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各项工作;清算组由北京市海淀区有关政府部门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组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如下:

“2023年1月31日,本院根据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决定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本院指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陶清懋为临时管理人负责人。”

“根据《北京破产法庭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规范(试行)》之相关规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涉诉涉执情况;

(二)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

(三)监督债务人履行《北京破产法庭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规范(试行)》规定的义务,并及时向本院报告;

(四)明确重整工作整体方向,组织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五)根据需要指导和辅助债务人引进重整投资人;

(六)根据情况向本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或预重整工作报告。”

二、公司临时管理人联系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华熙LIVE中心-B座;电子邮箱为:jywhglr@163.com。

三、后续公司将依法积极配合法院及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工作,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目前各相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3-01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月31日,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京01破申66号》,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法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下达的(2023)京01破申66号之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指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作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各项工作。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债权人可以于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临时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现将债权申报的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预重整债权申报期限及内容

债权人可以于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预重整债权申报方式及要求

1、债权人可以采用邮寄申报或现场申报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建议债权人尽可能采用邮寄申报方式,也可通过电子邮件先行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后续再以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纸质件,临时管理人将优先审查通过邮寄申报方式申报的债权。若债权人须赴现场申报债权的,请提前电话联系临时管理人就申报事宜进行沟通。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华熙LIVE中心-B座

联系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张越 律师(工作时间:工作日9:30-11:30, 13:30-17:00)

联系电话:18301563820

电子邮箱:jywhglr@163.com

2、具体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示范文本可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查阅和下载,也可通过上述联系电话或邮件联系临时管理人获取。

3、若债权人对债权申报事宜有任何不明之处,请于工作时间拨打临时管理人联系电话进行咨询。

4、临时管理人在进行债权审查过程中,将视审核情况要求债权人补充证据材料或者提供相关证据原件进行核对,请保持通讯畅通。

三、其他说明

目前北京一中院已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是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将由北京一中院依法审查决定。如后续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为便于预重整工作与后续重整程序中债权申报工作的衔接、减少重复申报债权的流程,各债权人在公司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的债权可视为在后续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对于申报利息的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重整申请受理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公司核对、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北京一中院裁定确认为准。公司预重整期间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将视实际情况另行决定和通知。

四、风险提示

1、本次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文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2,631万元—-167,631万元。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如果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公司的2022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2月9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有关情况如下:

一、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摘要等相关议案,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形式,以4.4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公司16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200万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84%。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更名)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11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4.44元/股的价格授予161名激励对象合计2,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9日。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2022年5月6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797,850,4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5月27日实施完毕,鉴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860万股。

5、2022年12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解除限售设定的条件进行核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161名激励对象共计286万股限制性股票可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条件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满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和60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于2021年12月23日上市,截至2022年12月22日限售期届满,因此自2022年12月23日起,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61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考核年度为2021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8%。(净利润指标以扣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后金额为258,711,573.68元,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后金额为463,064,230.62元,较2020年增长78.99%,达到净利润增长不低于58%的业绩考核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2021年度的个人绩效考评为“合格”及以上,才能对当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若结果为“不合格”的,则该期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16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达到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不能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形,可以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对象为本激励计划16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2月9日。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份授予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数量
蔡礼永	董事长	91.00	0	9.10	81.90
邓 阳	副董事长、总经理	78.00	0	7.80	70.20
谢瑞陇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78.00	0	7.80	70.20
沈利勇	董事、财务总监	78.00	0	7.80	70.20
张祖兴	副总经理	78.00	0	7.80	70.20
章仁马	副总经理	78.00	0	7.80	70.20
洪 波	副总经理	78.00	0	7.80	70.20
徐明照	副总经理	71.50	0	7.15	64.35
张 云	副总经理	65.00	0	6.50	58.50
张玉明	副总经理	65.00	0	6.50	58.50
黄 伟	副总经理	65.00	0	6.50	58.50
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150人)		2,004.50	0	203.45	1,831.05
	合计(161人)	2,860.00	0	296.00	2,574.0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管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147,416	16.79%	-2,860,000.00	171,287,416	16.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63,058,140	83.21%	+2,860,000.00	865,918,140	83.49%
三、总股本	1,037,206,556	100.00%	0	1,037,206,556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高管股份锁定,上述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300894 证券简称:火星人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23154 债券简称:火星转债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月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2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中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同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经公司内部核查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除上述1名激励对象外,另有14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内部核查及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且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经公司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0894 证券简称:火星人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3154 债券简称:火星转债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2月6日(星期一)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6日,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9:25,9:30-11:30,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366号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卫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69,347,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5,000,000股的66.50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55,9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5,000,000股的63.18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3,446,9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5,000,000股的3.3202%。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3,447,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5,000,000股的3.32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5,000,000股的0.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3,446,9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5,000,000股的3.3202%。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钱凯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2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公司已于2023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上述征集表决权期间,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69,244,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0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344,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385%;反对10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6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69,244,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0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344,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385%;反对10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6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69,244,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0%;反对10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344,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385%;反对10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6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刘秀华、李迎亚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2月6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6日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公司董事邱大梁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人,代表股东1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85,760,3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0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00,187,1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4095%。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20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485,947,43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711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733,41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51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深圳市盐田港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485,879,0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859%;反对6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1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65,0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99.4170%;反对6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0.58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485,879,0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9859%;反对6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1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000%。

中小股